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海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昌”）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300万元的循环授信贷款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恩施麟昌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预期履约能力及偿还负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恩施麟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